

主动接受监督 做好全过程人民民主政治答卷

万云峰

司法实践中,必须牢固树立“监督就是关心、监督就是帮助、监督就是支持”的理念,坚持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依法接受各方监督,有效回应人民关切,切实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融入法院工作每一个环节,全力答好“公正与效率”和“民主与法治”之题。

3月14日,全国法院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对人民法院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作出部署。会议强调,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认真落实大会关于最高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自觉把代表委员意见建议作为必须答好的政治答卷。

人民法院作为党领导下的司法审判机关,权力来源于人民,服务于人民,受人民监督。司法实践中,必须牢固树立“监督就是关心、监督就是帮助、监督就是支持”的理念,始终坚持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依法接受各方监督,有效回应人民关切,切实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融入法院工作每一个环节,全力答好“公正与效率”和“民主与法治”之题。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必须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党的领导是确保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根本政治保证,党的领导掌握得越好,人民当家作主就实现得越充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制度的优越性就越能得到充分彰显。因此,我们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必须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纲”和“魂”融入审判执行工作各方面,切实增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意识和能力,切实扛起更重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审判责任。必须深刻把握司法审判的政治属性,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完善自觉接受党委领导监督机制,坚决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做到司法工作方向由党指引、司法工作基本原则由党确定、司法工作决策部署由党统领,努力以法治力量服务和发展人民当家作主。必须积极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把政治监督的要求和人民法院的职能职责、重点任务结合起来,与党委(党组)巡视巡察、党委政法委政治督察、人民法院司法巡察等结合起来,充分推动政治和业务深度融合发展。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必须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人民法院自觉接受人大及各方面监督,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应有之义,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具体实践,也是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重要内容,对于加强司法民主、促进司法公正,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人民法院接受各方面监督,首先必须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入落实“精、细、常、实”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把“请进来”与“走出去”有机结合起来,把“经常性”与“集中性”有机结合起来,拓宽监督渠道、健全联络机制,狠抓代表委员意见建议的“九分落实”,努力做到办理一项意见建议、解决一类突出问题、推动一个方面的工作。必须自觉接受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强化检检两院全方位、多层次、常态化的沟通协作机制,认真对持检察建议,依法审理检察机关提起的抗诉案件,及时检查和纠正案件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充分发挥“法治共同体”作用,凝聚维护司法公正的强大合力。必须全力支持纪检监察机关和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主动听取派驻纪检监察组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建议,主动配合纪检监察机关强化政治监督、落实日常监督、开展警示教育、督促问题整改,形成同题共答、同向发力、同频共振的良好局面。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必须进一步规范 and 深化司法公开。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权力运行不见阳光,或有选择地见阳光,公信力就无法树立。执法司法越公开,就越有权威和公信力。”要坚持以公开促公正、以透明保廉洁,增强主动公开、主动接受监督的意识,让暗箱操作没有空间,让司法腐败无法藏身。”这些重要论述,深刻阐明了司法公开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我们必须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和规范司法公开工作部署要求,加大司法公开四大平台建设整合力度,建立健全司法数据常态化发布机制,不断刷新案例库、法答网等司法公开形式,促进公平从单向披露转为双向互动,让诉讼活动更加透明、诉讼结果更可预期,有效回应人民群众对更深层次司法公开的现实需求。必须更加重视移动互联网时代新特点,充分发挥现代信息技术促进司法公开作用,探索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司法公开中的深度应用,推动实现司法信息自动生成、智能分析、全程留痕、永久可溯等功能,持续提高司法公开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必须充分运用新闻媒体资源,不断拓宽司法公开渠道,加强人民法院新闻发布工作,及时权威发布人民法院工作重大举措,社会关注热点案件、司法白皮书等重要司法信息,主动接受舆论监督。必须全方位加强司法宣传,根据不同平台定位和受众需求,注意捕捉、记录在立案、调解、审判、执行等各环节的精彩瞬间,打造差异化作品,推出具有法院特色的微电影、系列短片、动画等形式多样的司法宣传作品,提升司法公开效果。

学习贯彻 全国两会 精神

其他

关于征集深福南园综规行案(2025)001号违法建设相关线索及告知回避权利的公告 2025年1月,我南园街道办收到水畔紫云阁一楼存在违法建设的投诉。经我办执法人员初步调查取证,水畔紫云阁物业服务用房、消防安保值班室存在未经审批被扩建现象,我办已立案调查,生成深福南园综规行案(2025)001号,并指定我办执法人员赖昊才(执法证号为19020196106)、周二杰(执法证号为19020196080)、陈世杰(执法证号19020196086)负责办理本案。现我街道办公公告如下:一是征集物业服务用房、消防安保值班室涉嫌违法扩建的相关线索,包括但不限于违法建设时间、违法建设时间等。请水畔紫云阁小区物业管理处、业主、住户及其他知情人员将相关线索告知我办。我办在此真诚感谢!二是根据深圳经济特区规划土地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如相关行政相对人认为执法人员是案件当事人、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执法人员回避。以上公告事项联系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玉田大厦二楼,联系电话为0755-83656779。愿盼您的回复!同时,也请广大人民群众对我办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监督、感谢您对我办工作的支持!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办事处

魏群(130828198403150034):本机关于2024年3月14日向你送达了京兑【总】(2024)第0706-009184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生效处罚决定所确定的法律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催告你履行。因本机关先后采取电话送达、邮寄等方式,均无法将京兑【总】(2024)第0706-00918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申请法院强制执行)送达给你,现依法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在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主动履行处罚决定,逾期未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履行前请到你机关领取北京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如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催告书送达之日起5日内提出。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三区)8号楼(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七支队);联系电话:010-67586762。

致歉声明

致歉声明 尊敬的刘涛女士:您好!首先,请允许我们向您致以最诚挚的歉意。在未经您授权的情况下,擅自使用了您的姓名及肖像用于商业宣传、网络平台宣传,这一行为严重侵犯了您的姓名权与肖像权,给您们的个人形象及合法权益造成了不良影响。对此,我们深感愧疚与自责,并郑重向您道歉。同时,依据(2024)沪0102民初9743号(2024)沪0105民初19644号判决书,我司做出如下声明:您与我司品牌/产品并不存在任何商业合作关系,且将来我司不会再以此种侵权方式擅自使用您的肖像、姓名。我们已深刻认识到错误,并第一时间采取了整改措施:删除相关内容、终止侵权行为,承诺今后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坚决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再次为我们的不当行为向您致歉,恳请您予以谅解!此致歉礼!

致歉人:广州肽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同康品牌管理(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浩昌口腔有限公司

尊敬的杨超越女士:我在这下的微博账号“七大男孩”(UID:5481776674)上公开发布了针对杨超越女士的诽谤性博文,对杨超越女士的个人名誉造成了严重损害,给杨超越女士造成了恶劣的负面社会影响,侵犯了杨超越女士的名誉权。现经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审理并作出的(2024)沪0106民初20127号民事判决书判定,案涉侵权行为侵犯了您的名誉权,我对判决内容完全认同。我已深刻意识到自己的行为是错误的,我对于因自身法律意识淡薄而做出的侵权行为,以及给杨超越女士造成的伤害深表歉意,恳请杨超越女士予以谅解,我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目前我已全部删除此前发布的侵权博文,今后绝不再以任何形式发布、转载侵犯杨超越女士合法权益的任何内容。我将吸取教训,依法规范个人言行,做遵纪守法的好公民。特此致歉!

致歉人:刘澜兰

遗失声明

张华不慎遗失常州市人民法院警官证,警官证号:430115,声明作废。

声明人:张华

送达仲裁裁决书

郑州市惠济区三易种植者专业合作社:本委受理申请人郑州华盛医疗电器有限公司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仲裁案【(2024)郑仲案字第291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其附件、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选定书和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交答辩书和仲裁选定书的期限以及举证期间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答辩,选定仲裁员和举证等仲裁权利;你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的期限为提交仲裁选定书期限届满后10日内,逾期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5年5月7日上午9时在本案仲裁庭八厅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陈窃杰:本委受理的申请人北京亿鑫诚远商贸中心与你其他财产权益纠纷案(本案编号:2024000000846)已审理终结。仲裁庭已于2024年5月27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武仲仲裁字第000002518号武汉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武汉仲裁委员会(地址:武汉市江汉区范湖路101号富强国际)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
张家界湘魁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800689543194)、黎克进(公民身份号码430822198011232332)、舒小妹(公民身份号码431226198310135640):申请人张家界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之间的担保权追偿纠纷一案,本会已依法受理。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张仲立字(2024)90号参与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张家界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张家界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等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你若未在规定时间内选定仲裁员,本会将于公告期满后第18日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于2025年4月25日下午14时30分在湖南省张家界市人民政府办公楼七楼w713室(永定区南庄坪)开庭审理,你若无正当理由未按时间到庭的,本案将缺席审理。

长沙鑫盛电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584931377F):本会已依法受理申请人喻茂芬(身份证号:430124198110132550)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因你单位未来本会领取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案卷号:岳劳人仲案字【2024】3630,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会定于答辩期满后第5日9时整(遇节假日顺延)在本会仲裁庭(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273号2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不到庭,本会将依法缺席裁决。

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上海启扬途乐旅游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申请人张家界芙蓉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你公司之间的合作协议纠纷一案,本会已依法受理。因无法向你公司直接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张仲立字(2024)99号参与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张家界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张家界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等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你公司若未在规定时间内选定仲裁员,本会将于公告期满后第15日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于2025年4月30日下午14时30分在湖南省张家界市人民政府办公楼七楼w713室(永定区南庄坪,联系电话0744-8388803)开庭审理,你公司若无正当理由未按时间到庭的,本案将缺席审理。

贾超君:申请人段海龙与被申请人贾超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会已依法受理。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4)衡仲字第408号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风险告知书、衡阳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文本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你若未在规定时间内选定仲裁员,本会将于公告期满后第18日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于公告期满后的第28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会仲裁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衡阳仲裁委员会

2025年3月3日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3月18日(总第9701期)

深圳千雨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千色店商业连锁有限公司、范举芳、黄晓妮、袁琛、黎学林: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青岛景祺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青仲(2021)第1001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青岛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之规定已审理终结,现将青仲仲裁(2021)第1001号裁决书向你方公告送达。上述事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

青岛仲裁委员会
深圳千雨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千色店商业连锁有限公司、范举芳、黄晓妮、袁琛、黎学林: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千梦(青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原千梦(杭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青仲(2021)第1000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青岛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之规定已审理终结,现将青仲仲裁(2021)第1000号裁决书向你方公告送达。上述事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

青岛仲裁委员会
深圳千雨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袁琛、黎学林、黄晓妮: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千梦(青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你方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青仲(2021)第999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青岛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之规定已审理终结,现将青仲仲裁(2021)第999号裁决书向你方公告送达。上述事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

青岛仲裁委员会
华明市润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张晓昀:本会于2024年12月5日受理的申请人融通农业发展(武汉)有限责任公司与你方土地租赁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000005909],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7日和10日内,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30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汉仲裁委员会
潘梦:本委受理的申请人北京亿鑫诚远商贸中心与你其他财产权益纠纷案(本案编号:2024000000847)已审理终结。仲裁庭已于2024年5月27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武仲仲裁字第000002520号武汉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武汉仲裁委员会(地址:武汉市江汉区范湖路101号富强国际)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
屈建新、胡焰敏:申请人张家界通旅旅游置业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的置换协议纠纷一案,本会已依法受理。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张仲立字(2024)123号参与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张家界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张家界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等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你若未在规定时间内选定仲裁员,本会将于公告期满后第15日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于2025年5月6日下午14时30分在湖南省张家界市人民政府办公楼七楼w713室(永定区南庄坪,联系电话0744-8388803)开庭审理,你若无正当理由未按时间到庭的,本案将缺席审理。

浙江长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陆泓魁:本委受理的(2024)杭仲01字第1583号申请人徐珠连与被申请人浙江长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陆文杰、陆泓魁、卢奕关于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补充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告知书、仲裁员名册(详见官网)、(2024)杭仲01判决书1583-1号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5年6月4日10时在本委第七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588号西溪首座A2-2号楼4楼,电话:0571-88365196)。

杭州仲裁委员会

湖南烽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D7AW5N96):本会已依法受理申请人欧阳青牛(身份证号:431126199311107640)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因你单位未来本会领取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案卷号:岳劳人仲案字【2025】130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会定于答辩期满后第5日9时整(遇节假日顺延)在本会仲裁庭(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273号2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不到庭,本会将依法裁决。

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北京跳跳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张雪智与你公司劳动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明书、仲裁风险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或下午14时(法定节休假日顺延)在本委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仲裁。

银川市金凤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
耿颖婷、耿雨婷:本委受理的(2024)杭仲01字第405号申请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耿颖婷、耿雨婷关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变更仲裁庭申请书副本、申请人证据材料副本、仲裁风险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选(指)定仲裁员告知书、授权委托书(格式)、仲裁反请求申请书(格式)、答辩书(格式)、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等应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和举证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仲裁委员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5年5月4日下午15时在本仲裁委员会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开庭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588号西溪首座A3楼,邮编:310005,电话:0571-88324978)。

杭州仲裁委员会
许芳、陆丹:本委受理的(2024)杭仲01字第404号申请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许芳、陆丹关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变更仲裁庭申请书副本、申请人证据材料副本、仲裁风险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选(指)定仲裁员告知书、授权委托书(格式)、仲裁反请求申请书(格式)、答辩书(格式)、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等应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和举证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仲裁委员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5年5月9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仲裁委员会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开庭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588号西溪首座A3楼,邮编:310005,电话:0571-88324978)。

杭州仲裁委员会
于仲立、卢晓峰:本委已受理(2024)杭仲03第字第1121/1130号申请人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的合同纠纷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选(指)定仲裁员告知书、仲裁风险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格式)等应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仲裁委员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5年5月26日14时30分在第三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837号5楼,电话:0571-82660829)。

杭州仲裁委员会
送送达裁判文书(涉外、涉港澳台)
丁培瑾(中国香港):本院受理吴星诉丁贤芳、丁培瑾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4)沪0115民初638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CAMITAN AMAN BRON(菲律宾共和国):本院受理原告黄维敏、上海赛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CAMITAN AMAN BRON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其诉讼请求要点为:1.被告返还原告黄维敏不当得利人民币9,000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2.被告偿付原告黄维敏利息损失,以9,000元为本金,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自2025年1月6日至实际付款之日止;3.被告返还原告上海赛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当得利11,000元;4.被告偿付原告上海赛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损失,以11,000元为本金,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自2025年1月6日至实际付款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你应当在本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逾期不提交,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2025年7月2日下午13时45分在本院(上海市闵行区雅政路99号)第二十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送送达裁判文书(涉外、涉港澳台)
丁培瑾(中国香港):本院受理吴星诉丁贤芳、丁培瑾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4)沪0115民初638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送送达裁判文书(涉外、涉港澳台)
于仲立、卢晓峰:本委已受理(2024)杭仲03第字第1121/1130号申请人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的合同纠纷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选(指)定仲裁员告知书、仲裁风险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格式)等应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仲裁委员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5年5月26日14时30分在第三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837号5楼,电话:0571-82660829)。

杭州仲裁委员会

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崔国强(日本):本院受理夏玉珍诉崔国强等遗嘱继承纠纷、遗赠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4)沪0109民初98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张旭东(新加坡)、丁鸿艳(新加坡)、张建东(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郑勇、张慧诉张旭东、丁鸿艳、张建东、张鑫等共有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4)沪0101民初21227号民事判决书。上述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1904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黄新(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刘文正诉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等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送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涉外、涉港澳台)

西尔玛航运有限公司(SILMAR SHIPPING LLC)(俄罗斯):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畅航物流有限公司诉被告西尔玛航运有限公司(SILMAR SHIPPING LLC)、被告玛玛航运有限公司(SILMAR FORWARDING LIMITED)、被告青岛顺顺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海+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在线法律服务告知、送达地址确认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5年6月24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上海海事法院
ANDREW JOSEPH PROFFITT(美国国籍):本院受理周泰诉诉ANDREW JOSEPH PROFFITT(美国国籍)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7月9日上午10时在本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西浦第二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NGUYEN THI TUYET(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国籍):本院受理赵四龙诉NGUYEN THI TUYET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7月9日上午9时在本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西浦第二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CAMITAN AMAN BRON(菲律宾共和国):本院受理原告黄维敏、上海赛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CAMITAN AMAN BRON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其诉讼请求要点为:1.被告返还原告黄维敏不当得利人民币9,000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2.被告偿付原告黄维敏利息损失,以9,000元为本金,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自2025年1月6日至实际付款之日止;3.被告返还原告上海赛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当得利11,000元;4.被告偿付原告上海赛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损失,以11,000元为本金,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自2025年1月6日至实际付款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你应当在本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逾期不提交,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2025年7月2日下午13时45分在本院(上海市闵行区雅政路99号)第二十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送送达裁判文书(涉外、涉港澳台)
于仲立、卢晓峰:本委已受理(2024)杭仲03第字第1121/1130号申请人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的合同纠纷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选(指)定仲裁员告知书、仲裁风险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格式)等应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仲裁委员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5年5月26日14时30分在第三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837号5楼,电话:0571-82660829)。

杭州仲裁委员会
送送达裁判文书(涉外、涉港澳台)
丁培瑾(中国香港):本院受理吴星诉丁贤芳、丁培瑾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4)沪0115民初638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送送达裁判文书(涉外、涉港澳台)
于仲立、卢晓峰:本委已受理(2024)杭仲03第字第1121/1130号申请人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的合同纠纷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选(指)定仲裁员告知书、仲裁风险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格式)等应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仲裁委员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5年5月26日14时30分在第三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837号5楼,电话:0571-82660829)。

杭州仲裁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送送达裁判文书(涉外、涉港澳台)

于仲立、卢晓峰:本委已受理(2024)杭仲03第字第1121/1130号申请人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的合同纠纷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选(指)定仲裁员告知书、仲裁风险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格式)等应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仲裁委员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5年5月26日14时30分在第三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837号5楼,电话:0571-82660829)。

杭州仲裁委员会

送送达裁判文书(涉外、涉港澳台)

于仲立、卢晓峰:本委已受理(2024)杭仲03第字第1121/1130号申请人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的合同纠纷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选(指)定仲裁员告知书、仲裁风险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格式)等应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仲裁委员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5年5月26日14时30分在第三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837号5楼,电话:0571-82660829)。

杭州仲裁委员会

送送达裁判文书(涉外、涉港澳台)

于仲立、卢晓峰:本委已受理(2024)杭仲03第字第1121/1130号申请人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的合同纠纷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选(指)定仲裁员告知书、仲裁风险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格式)等应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仲裁委员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5年5月26日14时30分在第三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837号5楼,电话:0571-82660829)。

杭州仲裁委员会

送送达裁判文书(涉外、涉港澳台)

于仲立、卢晓峰:本委已受理(2024)杭仲03第字第1121/1130号申请人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的合同纠纷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选(指)定仲裁员告知书、仲裁风险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格式)等应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仲裁委员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5年5月26日14时30分在第三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837号5楼,电话:0571-82660829)。

杭州仲裁委员会

送送达裁判文书(涉外、涉港澳台)

于仲立、卢晓峰:本委已受理(2024)杭仲03第字第1121/1130号申请人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的合同纠纷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选(指)定仲裁员告知书、仲裁风险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格式)等应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仲裁委员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5年5月26日14时30分在第三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837号5楼,电话:0571-82660829)。

杭州仲裁委员会

送送达裁判文书(涉外、涉港澳台)

于仲立、卢晓峰:本委已受理(2024)杭仲03第字第1121/1130号申请人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的合同纠纷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选(指)定仲裁员告知书、仲裁风险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格式)等应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仲裁委员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5年5月26日14时30分在第三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837号5楼,电话:0571-82660829)。

杭州仲裁委员会

送送达裁判文书(涉外、涉港澳台)

于仲立、卢晓峰:本委已受理(2024)杭仲03第字第1121/1130号申请人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的合同纠纷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选(指)定仲裁员告知书、仲裁风险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格式)等应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仲裁委员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5年5月26日14时30分在第三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